# JAVA后端开发规范 (供参考)

### 注:本文参考阿里巴巴JAVA开发手册

## 一、命名规约

- 1. 【强制】: 代码中的命名均不能以下划线或者美元符号开始或结束。
- 2. 【强制】: 命名中严禁使用拼音与英文混合的方式, 更不允许使用中文
- 3. 【强制】: 类命名使用\*\* UpperCame T Case 风格,必须遵循 驼峰模式\*\*,但以下情形可以例外: (领域模型的相关命名) DO/BO/DTO/VO等。
- 4. 【强制】: 方法名、参数名、成员变量、局部变量都统一使用\*\* lowerCamelCase \*\*风格,必须遵循驼峰形式。
- 5. 【强制】: 常量命名全部大写,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,力求语义完整清楚,不要嫌名字长。
- 6. 【**强制**】:抽象类命名使用**Abstract或Base**开头;异常类命名使用**Exception**结尾;测试类命名以它要测试的类名称开始,以**Test**结尾。
- 7. 【强制】:中括号是数组类型的一部分,数组定义如下: String[] args;而不应该这样定义: String args[];
- 8. 【强制】: POJO 类中布尔类型的变量都不要加\*\* is \*\*, 否则可能引起序列化错误。
- 9. 【强制】:包名统一使用**小写**,点分隔符之间有且仅有一个自然语义的英语单词。包名统一使用**单**数形式,但是类名如果有复数含义,类名可以使用复数形式。
- 10. **【推荐】**:如果使用到了设计模式,建议在类名中体现出具体模式。如代理模式就命名为:类名+Proxy
- 11. **【推荐】**:接口类中的方法和属性不要加任何修饰符号(public 也不要加)。尽量不要在接口里定义变量。
- 12. 【推荐】: 枚举类名最好带上 Enum 后缀,枚举成员变量名需要全部大写,单词间用下划线隔开。
- 13. 【参考】: 各层命名规约:

### A) Service/DAO 层方法命名规约

- 1. 获取单个对象的方法用 get 做前缀。
- 2. 获取多个对象的方法用 list 做前缀。
- 3. 获取统计值的方法用 count 做前缀。
- 4. 插入的方法用 save (推荐) 或 insert 做前缀。
- 5. 删除的方法用 remove (推荐) 或 delete 做前缀。
- 6. 修改的方法用 update 做前缀。

### B)领域模型命名规约

- 1. 数据对象: xxxDO, xxx 即为数据表名。
- 2. 数据传输对象: xxxDTO, xxx 为业务领域相关的名称。
- 3. 展示对象: xxxVo, xxx一般为网页名称。
- 4. POJO 是 DO/DTO/BO/VO 的统称, 禁止命名成 xxxPOJO。

## 二、格式规约

- 1. **【强制】**: 大括号使用约定。如果大括号内为空,则简洁地写成{}即可,不需要换行;如果是非空代码块则:
  - 1) 左大括号前不换行。
  - 2) 左大括号后换行
  - 3) 右大括号前换行
  - 4) 右大括号后还有else等代码则不换行;表示终止右大括号必须换行。
- 2. 【强制】:任何一个二元运算符左右必须加一个空格。
- 3. 【强制】:缩进采用4个空格,禁止使用tab字符。

说明:如果非要使用tab缩进,必须设置1个tab键为四个空格。IDEA设置tab为4个空格时,请勿勾选 Use tab character;

- 4. 【强制】: 单行字符限制不超过120个, 超出需要换行。
- 5. 【强制】: 没有必要增加若干空格来使某一行地字符与上一行地响应字符对齐。

比如:

```
int a = 3;
long b = 4L; // 注意long必须使用L, 不能使用l,l与l太过相似。
StringBuffer sb = new StringBuffer();
```

6. **【推荐】**: 方法体内的执行语句组、变量的定义语句组、不同的业务逻辑之间或者不同的语义 之间插入一个空行。相同业务逻辑和语义之间不需要插入空行。

# 三、OOP规约

- 1. **【强制】**:不要通过一个类的对象引用访问此类的静态变量或者静态方法,否则会增加编译器的解析成本,直接用类名访问即可。
- 2. 【强制】: 所有的重写方法,必须加@Override注解。
- 3. 【强制】: 对外暴露的接口签名,原则上不允许修改方法签名,避免对接口调用方产生影响。接口过时时必须加@Deprecated注解,并清晰地说明采用的新接口或者新服务是什么。
- 4. 【强制】:不能使用过时的类或者方法。
- 5. 【强制】:所有的相同类型的包装对象之间值的比较,全部使用equals方法进行比较。(考虑JAVA对象的缓存策略)
- 6. 【强制】: 关于基本数据类型和包装数据类型的使用标准如下:
  - 1. 所有的 POJO 类属性必须使用包装数据类型。
  - 2. RPC 方法的返回值和参数必须使用包装数据类型
- 7. 所有的局部变量推荐基本数据类型
- 8. 【强制】: 定义 DO/DTO/VO 等 POJO 类时,不要设定任何属性默认值。
- 9. 【强制】: 序列化类新增属性时,不能更改 serial version UID 字段,避免反序列化失败;如果完全不兼容升级,避免序列化混乱,那么请修改 serial version UID 的值。
- 10. 【强制】:构造方法里面禁止加入任何业务逻辑,如果有初始化逻辑,需放在init方法中。
- 11. **【推荐】**: POJO 类必须写 toString() 方法。
- 12. 【推荐】: getter和setter方法中不应该有业务逻辑
- 13. 【推荐】:进行字符串的循环拼接使用 Stringbuilder 的append方法进行拓展。

- 14. 【推荐】: final可提高程序的响应效率,声明成final的情况:
  - 1. 不需要重新赋值的变量,包括类属性、局部变量。
  - 2. 对象参数前加final,表示不允许修改引用的指向
- 15. 类方法确定不允许被重写。
- 16. 【推荐】:慎用Object的clone方法来拷贝对象。

说明:对象的clone方法默认是浅拷贝,若想实现深拷贝需要重写clone方法实现属性对象的拷贝。

# 四、集合处理

- 1. 【强制】:关于 hashCode 和equals的处理,遵循如下规则:
  - 1. 只要重写equals, 就必须重写 hashCode。
  - 2. 因为Set存储的是不重复的对象,依据 hashCode 和equals进行判断,所以Set存储的对象必须重写这两个方法。
- 2. 如果自定义对象做为Map的键,那么必须重写 hashCode 和equals。
- 3. 【强制】: ArrayList 的 subList 结果不可以强转成 ArrayList ,否则会抛出 ClassCastException 。

说明: SubList 返回的是 ArrayList 的内部类 SubList ,并不是 ArrayList ,对于 SubList 子列表的所有操作最终会反映到原列表上。

- 4. 【强制】:在 SubList 场景中,须高度注意对原集合元素个数的修改,会导致子列表的遍历、增加、删除均会产生错误。
- 5. 【强制】:不要在 foreach 循环中进行remove/add操作。remove元素请使用lterator方式,如果并发操作,需要对lterator对象加锁。

```
//错误示例
List<String> a = new ArrayList<String>();
a.add("1");
a.add("2");
for(String temp:a){
   if("1".equals(temp)){
       a.remove(temp);
   }
}
//正确示例
Iterator<String> it = a.iterator();
while(it.hasNext()){
    String temp = it.next();
   if(删除元素的条件){
       it.remove();
   }
}
```

- 6. 【推荐】:使用 entrySet 遍历Map类集合 KV ,而不是 keySet 方式进行遍历。因为前者效率更高。
- 7. 【推荐】: 高度注意Map类集合K/V能不能存储null值得情况,如下表:

集合类	Key	Value	Super	说明
Hashtable	not null	not null	Dictionary	线程安全
ConcurrentHashMap	not null	not null	AbstractMap	分段锁技术
Тгеемар	not null	允许为null	AbstractMap	线程不安全
HashMap	允许为null	允许为null	AbstractMap	线程不安全

# 五、注释规约

1. 【强制】: 类、类属性、类方法得注释必须使用 Javadoc 规范,使用 \*\*/内容\*/格式,不得使用 //xxx 方法。

说明: 任何字段如果为非负数,必须是unsigned

- 2. 【强制】: 方法内部单行注释,在被注释语句上方另起一行,使用//注释,方法内部多行注释/\*\*\*/,注意与代码对齐。
- 3. 【强制】: 所有枚举类型字段必须要有注释, 说明每个数据项的用途。
- 4. **【推荐】**:与其用别人看不懂的英文来注释,不如用中文把注释把问题说清楚。专有名词和关键子保持英文即可。
- 5. **【推荐】**: 代码修改的同时,请务必考虑注释是否需要更改,如果需要就必须立即更改,否则会导致函数的调用错误地使用该方法等。
- 6. **【推荐】**:写错的代码要么删除,要么注释掉并**同时**说明错误的原因,以便后面的更新与维护,而不能只简单地注释掉。
- 7. 【**推荐**】:注释要能充分表达函数等的功能、如何使用、何时使用、以及使用注意点等,当然,在命名准确清楚的前提下,注释可视情况删减。同时,也要避免不必要的注释。
- 8. 【推荐】: 待办事宜务必用 TODO 标记,错误代码段(不能正常工作的代码)请务必用 FIXME 标记。

# 六、MySQL 规约

### 建表规约

- 1. 【强制】:表达是与否的字段,必须使用 is\_xxx 的方式命名,数据类型是 unsigned tinyint (1表示是,0表示否)。
- 2. 【强制】:表名、字段名必须使用小写字母或数字,禁止数字开头,禁止两个下划线中间只出现数字(比如a\_3\_b是不符合规范的)。数据库字段名修改的代价很大,字段名称一定要慎重考虑。
- 3. 【强制】: 表名不适用复数名词
- 4. 【强制】: 禁用 MySQL 保留字
- 5. 【强制】:唯一索引名为 uk\_字段名:普通索引名则为 idx\_字段名
- 6. 【强制】: 小数类型为decimal, 禁止使用float和double。
- 7. 【强制】:存储定长字符串的字段使用char定长字符串类型。
- 8. 【强制】:表必备三个字段:id,gmt\_create(创建时间),gmt\_modified(最后一次修改的时间)。
- 9. **【推荐】**: 合适的字段存储长度,不但节约数据库空间,节约索引存储,更重要的是提升检锁速度。

说明:比如人的年龄用 unsigned tinyint(表示范围为0-255, 人的寿命不会超过255岁);

### 建索引规约

10. 【强制】: 业务上具有唯一特性的字段,即使是组合字段,也必须建成唯一索引。

说明:不要以为唯一索引降低了insert的速度,这个速度损耗是可以忽略的,但提高查找速度是明显的;另外,即使在应用层做了非常完善的校验和控制,只要没有唯一索引,根据墨菲定律,必然有脏数据产生。

- 11. 【强制】: 超过三个表禁止join。多表关联查询时,须保证被关联的字段需要有索引。
- 12. 【强制】: 页面搜索严禁左模糊或者全模糊,如果特别有需要请使用搜索引擎来解决。
- 13. 【推荐】:使用order\_by时请务必注意利用索引的有序性

#### ORM 规约

14. 【强制】: 在表查询时,一律不要使用\*作为查询的字段列表,需要哪些字段必须写明确。

说明: 1) 增加查询分析器解析成本 2) 增减字段容易与 result Map 不一致

- 15. 【强制】: POJO 类的boolean属性不能加is,而数据库字段必须加id\_,要求在 resultMap 中进行字段与属性之间的映射。
- 16. 【强制】:不允许直接拿 HashMap 与 Hashtable 作为查询结果集输出的。这样非常不明了!!
- 17. 【强制】: @Transactional 事务不能乱用,事务会影响数据库的 QPS (每秒查询率)。另外使用事务的地方需要考虑各方面的回滚方案,包括缓存回滚、搜索引擎回滚、消息补偿、统计修正等!

注意:请自行了解 QPS 与 TPS 及其区别

# 七、异常日志

### 异常规约

- 1. 【强制】: 异常不要用来做流程控制,条件控制,因为异常处理效率比条件分支低许多!
- 2. 【强制】:不要对一大段代码使用try-catch,try-catch精确使用可以不仅可以让流程更加清晰,而且利于维护,否则出问题了还要在一大段代码中找问题。
- 3. 【强制】:有try块放到了事务代码中,catch异常后,如果需要回滚事务,一定要注意回滚事务。
- 4. 【强制】: finally块必须对资源对象、流对象进行关闭(否则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问题),有异常也要try-catch
- 5. 【推荐】: 防止 NPE , 是程序员的自我修养, 注意 NPE 产生的场景:
  - 1) 返回类型为包装数据类型,有可能是null,返回int值时注意判空。

反例: public int f(){ return Integer 对象}; 如果为null, 自动解箱抛NPE。

- 2) 数据库的查询结果可能为null。
- 3) 集合里的元素即使 isNotEmpty, 取出的数据元素也可能为null。

说明:比如 treeMap 和 hashMap 的value允许为null

- 4) 远程调用返回对象,一律要求进行 NPE 判断。
- 5) 对于Session中获取的数据,建议进行 NPE 检查,避免空指针

### 日志规约

6. 【强制】对 trace/debug/info级别的日志输出,必须使用条件输出形式或者使用占位符的方式,不应该直接使用字符串拼接

说明: logger.debug("Processing trade with id: " + id + " symbol: " + symbol);如果日志级别是 warn,上述日志不会打印,但是会执行字符串拼接操作,如果 symbol 是对象,会执行 tostring()方法,浪费了系统资源,执行了上述操作,最终日志却没有打印。

### 正确写法:

```
if (logger.isDebugEnabled()) {
  logger.debug("Processing trade with id: " + id + " symbol: " + symbol);
}

// 或者
  logger.debug("Processing trade with id: {} symbol : {} ", id, symbol);
```

7. **【强制】**:谨慎使用记录日志。比如生产环境禁止输出debug日志;注意日志输出的量,避免占用大量磁盘资源。